

物業管理「能力標準說明」

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：環境管理（園藝美化）

1. 名稱	執行園藝美化事宜的管理	
2. 編號	PMZZEM405A	
3. 應用範圍	一般類型建築物的園藝美化工作，主要在管理及監察方面	
4. 級別	4	
5. 學分	3	
6. 能力	表現要求	
	6.1 園藝美化事宜的執行管理	● 能夠監察有關人員妥善分配園藝美化工作 ● 能夠就園圃、庭園的設計向上級提供意見 ● 能夠根據<建築物管理條例>及其他相關法例發出的採購實務守則，安排採購花卉植物、園藝美化保養服務的報價招標工作 ● 能夠有效監管花卉植物供應商、園藝美化保養承辦商
7. 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能夠綜合對美化定義的了解、採購實務守則的認識和本身的監察能力，執行園藝美化事宜的管理，包括安排報價招標工作，監管供應商及承辦商	
8. 備註		